

##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 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78,499,5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093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任治新先生因个人原因，未出席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、薛祯律师列

席本次会议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11,233,3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0141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67,266,1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0795%。

#### 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3,985,5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3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3,810,0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143%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提案 1.00 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307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4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3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801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213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提案 2.00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8,307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4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93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801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213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**提案 3.00 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8,307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4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93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801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213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**提案 4.00 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8,307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4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93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801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213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**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8,319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0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805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787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**提案 6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8,319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0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805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787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

过。

**提案 7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8,319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0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805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787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**提案 8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5,405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667%；反对 3,093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3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9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3731%；反对 3,093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62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**提案 9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261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28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805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787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并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扣除已回避票数）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**提案 10.00 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8,307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4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93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801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213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**提案 11.00 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5,378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517%；反对 3,120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4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6981%；反对

3,120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3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12.00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8,324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7%；反对 1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810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991%；反对 1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、薛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18 日